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美]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 著

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HERMES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美)施特劳斯著;张纓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2. 1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 Studies in Platonic Political Philosophy

ISBN 978-7-5080-6785-8

I. ①柏… II. ①施… ②张… III. ①柏拉图(前427~前347) — 政治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0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680号

Studies in Platonic Political Philosophy / by Leo Strauss

© 1983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3695号

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

[美] 列奥·施特劳斯 著

张纓 等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2年1月北京第1版

201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字 数: 286千字

印 张: 11

定 价: 45.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施特劳斯集”出版说明

1899年9月20日,施特劳斯出生在德国 Hessen 地区 Kirchhain 镇上的一个犹太家庭。人文中学毕业后,施特劳斯先后在马堡大学等四所大学注册学习哲学、数学、自然科学,1921年在汉堡大学以雅可比的认识论为题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24年,一直关切犹太政治复国运动的青年施特劳斯发表论文“柯亨对斯宾诺莎的圣经学的分析”,开始了自己独辟蹊径的政治哲学探索。三十年代初,施特劳斯离开德国,先去巴黎、后赴英伦研究霍布斯,1938年移居美国,任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讲师,十一年后受聘于芝加哥大学政治系,直到退休——任教期间,施特劳斯先后获得芝加哥大学“杰出贡献教授”、德国汉堡大学荣誉教授、联邦德国政府“大十字勋章”等荣誉。

施特劳斯在美国学界重镇芝加哥大学执教近二十年,教书育人默默无闻,尽管时有著述问世,挑战思想史和古典学主流学界的治学路向,身前却从未成为学界声名显赫的名人。去世之后,施特劳斯才逐渐成为影响北美学界最重要的流亡哲人:他所倡导的回归古典政治哲学的学问方向,深刻影响了西方文教和学界的未来走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施特劳身后才逐渐扩大的学术影响竟然一再引发学界激烈的政治争议——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觉得,施特劳斯对自由民主理想心怀敌意,是政治不正确的保守主义师主;后现代主义者宣称,施特劳斯唯古典是从,没有提供应对现代技术文明危机的具体理论方略。为施特劳斯辩护的学人则认为,施特劳斯从来不与某种现实的政治理想或方案为敌,也从不提供解答现实政治难题的哲学论说;那些以自己的

思想定位和政治立场来衡量和评价施特劳斯的哲学名流,不外乎是以自己的灵魂高度俯视施特劳斯立足于古典智慧的灵魂深处。施特劳斯关心的问题更具常识品质,而且很陈旧:西方文明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施特劳斯不仅对百年来西方学界的这个老问题作出了超逾所有前人的深刻回答,而且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略:重新学习古典政治哲学作品。施特劳斯的学问以复兴苏格拉底问题为基本取向,这迫使所有智识人面对自身的生存德性问题;在具体的政治共同体中,难免成为“主义”信徒的智识人如何为人。

如果中国文明因西方文明危机的影响也已经深陷危机处境,那么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给中国学人的启发首先在于:自由主义也好,保守主义、新左派主义或后现代主义也好,是否真的能让我们应对中国文明所面临的深刻历史危机——“施特劳斯集”致力于涵括施特劳斯的所有已刊著述(包括后人整理出版的施特劳斯生前未刊文稿和讲稿;已由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及其起源》、《思索马基雅维利》、《城邦与人》、《古今自由主义》除外),并选译有学术水准的相关研究文献。我们相信,按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培育自己,我们肯定不会轻易成为任何“主义”的教诲师,倒是难免走上艰难地思考中国文明传统的思想历程。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08年

中译本说明

刘小枫

施特劳斯生前出版过两部自编文集,都具专著性质。第一部名为“什么是政治哲学”,第二部名为“古今自由主义”,本书是施特劳斯生前编选的最后的一部文集,可惜未能全璧。如果说《什么是政治哲学》已经回答了“什么是政治哲学”,那么,《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这个书名则进一步回答的是:为什么是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

这部文集原计划共十七篇文章(含“导言”),施特劳斯没有来得及完成导言和论柏拉图的《高尔吉亚》一文就去逝了。其实,这三部文集仍未囊括施特劳斯生前发表的所有文章(参见潘戈编《古典政治理性主义的重生》,郭振华等译,华夏出版社,2011;拙编,《苏格拉底问题与现代性》,彭磊、丁耘等译,华夏出版社,2008)——既然选编本书时可以选用的文章不少,施特劳斯为何选定这十六篇文章以及为何如此安排篇章顺序,想必有其用意。但作为读者,我们要想知其意图实在很难,比如,论海德格尔现象学的文章用了“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与政治哲学”这个题目,而且置于篇首,随后紧接着的却是三篇论柏拉图的文章(缺论《高尔吉亚》一篇)……显然,本书篇目的编排没有按思想史的顺序,意在突显思想史的某种古今张力——然而,什么样的古今张力?从题为“对修昔底德著作中诸神的初步考察”一文起到“耶路撒冷与雅典:一些初步的反思”,施特劳斯讨论的似乎主要是神学问题,对色诺芬《上行记》的释读,主要关注的就是其中的敬神问题——但其中为什么夹着一篇并非释读原典的“论自然法”呢?

论尼采一文的题旨显得承接的是开篇论海德格尔的文章,但接下来却是三篇论迈蒙尼德的文章。如果说前面三篇论柏拉图的文章与论海德格尔的文章彰显了某种古今对比,难以理解的是,论中世纪的柏拉图传人的三篇文章与论尼采的文章何以能彰显某种古今对比。接下来论马基雅维利的文章倒是与前面论修昔底德的文章有某种呼应,因为马基雅维利最重要的著述是《论李维的罗马史》。仅仅从篇名来看,紧随论马基雅维利文的书评文章明显与现代自由主义相关,而且与前面的“论自然法”一文似乎形成呼应。

倘若如此,这部文集的篇章布局似乎仍然隐含着古典政治哲学与古今自由主义的张力——施特劳斯编选《古今自由主义》(*Liberalism Ancient & Modern*)文集时(1967年,正式出版在1968年)，“文化大革命”不仅在中国,也在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风起云涌。这部文集的书名、篇目乃至篇章顺序同样值得品味——起头两篇文章讨论何谓“自由教育”,最后以一篇讨论“好社会”的文章结尾……这也许意味着,无论古代还是现代的自由主义,根本问题在于智识人的教育与“好社会”的关系。换言之,自由主义的根本问题并非在于其具体的政治意见是否允当,而是智识人自身德性品质的败坏,进而导致全社会的道德品质败坏。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现代自由主义无不自己以为自己体现了智识人的德性进步——施特劳斯却让我们回想苏格拉底当年遭受指控的罪名:不敬城邦的神和败坏青年……在这部临终文集中,施特劳斯把柏拉图的《苏格拉底的申辩》与《克力同》放在一起作为平行文本来解读,恐非偶然。

现代自由主义要造就“新人”、打造“好社会”——“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战略目的同样如此。在《古今自由主义》文集中,紧接两篇关于“自由教育”的文章之后,是一篇讨论古典自由主义问题的文章,随后是四篇古典作品的解读:“论柏拉图的《米诺斯》”讨论法律与传统宗教的关系,随后是“卢克莱修简注”,然后是论迈蒙尼德的《迷途指津》和

中古晚期基督教哲人马西利乌斯。四篇解读古人的文章之后,是一篇无题作品,谈现代政治学问(教育)的基础,其中有一段话说,“新政治学问的基础是逻辑”,康德和黑格尔实际上模仿的是亚里士多德(参见英文版,页210)。这段话提醒我们注意到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对立,换言之,现代自由主义的精神根源在古希腊的雅典……《古今自由主义》序言中的一句话为此提供了佐证:某些前现代的思想显得更为靠近现代的思想。的确,卢克莱修的启蒙哲学比康德的启蒙哲学更富诗意,甚至可以说,更富后现代味道。

在早年(1931年)作的学术报告“柯亨与迈蒙尼德”(中译见拙编《犹太哲人与启蒙》,张缨等译,华夏出版社,2010)中,施特劳斯已经写到:

与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完全一样,对于柏拉图来说,认知是人的最高可能性。决定性的区别在于,他们对待这种可能性的方式。亚里士多德让这种可能性放任自流(völlig frei);毋宁说:他让可能性保持其自然的自由(natürliche Freiheit)。与此相反,柏拉图不允许哲人们做“现在允许他们做的事情”,亦即不允许把在哲学思想中生活当作在哲学思想中、在对真理的直观中打坐(Verharren)。

这无异于说,亚里士多德是自由主义者,柏拉图不是……为了共同体的好生活,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强迫”哲人们“为其他人操劳,看护他们”(《王制》,519d-520a)——如果苏格拉底的政治哲学转向的意义在于:懂得了自己从事哲学的权限和“守法的义务”,进而改变了对自己的自由的理解,那么,古代自由主义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亚里士多德如何看待苏格拉底对哲学的审判和苏格拉底所遭受的政治审判。历史的吊诡在于,现代的自由主义智识人无不反对“在对真理的直观中打坐”,为了共同体的“好生活”,他们殚思竭虑“为其他人操劳,看护他们”,但同样以取消“哲学自己必须对国家、对法律负责”这一对智识

的道德要求为前提。如果说在古代,自由主义的品质问题在于:哲学是否有绝对的独立自主性质,哲人是否应该在纯粹的静观中“自由”生活——那么,在现代启蒙之后的时代,自由主义的品质问题在于:为了共同体的“好生活”,智识人凭靠什么德性尺规殚思竭虑“为其他人操劳,看护他们”……

本书以论柯亨的文章垫底,不仅与起头论海德格爾的文章形成呼应,也与中间论尼采的文字相呼应。某种意义上讲,柯亨和海德格爾都是施特劳斯的老师,还应该加上尼采(施特劳斯出生时,尼采尚未去世)——《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与政治哲学》一文在说过海德格爾的“实存主义”及其与胡塞尔的关系后,就说到尼采。从文集中所处的位置来看,柯亨、尼采、海德格爾这三位时代的教诲师有如一种现代的三和弦音响:柯亨在根音位置,尼采在三音位置,海德格爾在五音位置。这个现代的三和弦可以看作另一个现代三和弦(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的倒影……当然,我们知道,三和弦的形态除了原位,还有六和弦和四六和弦两个转位。倘若如此,论柏拉图三文(论《高尔吉亚》文当计算在内)与论迈蒙尼德三文则分别有如两个古典的三和弦,与两个现代的三和弦形成对照。

施特劳斯以这部临终文集向我们展示出他的真实身份:他是历代思想大家的学生,而非老师。这位学生有资格成为我们的老师,不仅因为他以自己一生的思索告诉我们,要在历代思想大家中辨识出真正的老师极为艰难,而且因为他告诉我们,正确的政治哲学为什么是柏拉图式的三和弦,而非现代式的三和弦——如果现代智识人不首先自我审查和认清自己的德性问题,任何急切地想要解决当下现实问题的政治关切都是自由,太过自由了……

2011年10月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目 录

中译本说明	(刘小枫) 1
前言	(克罗普西) 1
导言	(潘戈) 3
1. 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与政治哲学	42
2. 论柏拉图的《苏格拉底的申辩》和《克力同》	54
3. 论《欧蒂德谟》	93
4. 对修昔底德著作中诸神的初步考察	122
5. 色诺芬的《上行记》	143
6. 论自然法	182
7. 耶路撒冷与雅典:一些初步的反思	196
8. 注意尼采《善恶的彼岸》谋篇	234
9. 迈蒙尼德《知识书》疏释	257
10. 简评迈蒙尼德的《占星学书简》	277
11. 简评迈蒙尼德的《逻辑技艺论》	280
12. 尼可洛·马基雅维利	283

2 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

13. 评麦克法森《占有式个人主义政治理论： 霍布斯到洛克》	309
14. 评塔尔蒙《犹太史的本性：其普遍的重要性》	312
15. 柯亨《源于犹太教的理性宗教》导言	314
索引	334

前 言

克罗普西 (Joseph Cropsey)

张 纓 译

[vii] 大约去世前一年,施特劳斯教授要求将本书内各篇文章搜集起来,以现有的次序和标题付梓。施特劳斯生前没有能写出计划中论柏拉图《高尔吉亚》(*Gorgias*)的文章,此文原本要放在论《欧蒂德谟》(*Euthydemus*)的文章之后,如果写成的话,本书解读柏拉图对话的文章就会有三篇;他生前也没有能写成本书的导言,我相信,他在导言中原本会向我们解释,何以他会为这样一本书——一本尽管充满柏拉图的影响,但以大量篇幅致力于其他作者的书——选择这个标题。与其放弃这个出人意料的标题,不如作出决定,一方面按原样保留这个标题,即便本书作者架构这部文集的意图令人困惑,另一方面再获一篇导言,尽可能替代作者没能写出的声明。我相信,潘戈(Thomas Pangle)教授为此书撰写的导言,其精彩不输于任何生者所能达到的程度。

谨向允许重刊施特劳斯已发表作品(1-9及12-15篇)的各出版机构致谢。相关细节,见每篇文章开头的编者注。

导 言

潘戈(Thomas L. Pangle)

胡艾忻 译

[1]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与施特劳斯(Leo Strauss)的遗稿监护人克罗普西(Joseph Cropsey)嘱托我写作这篇导言,以代补施特劳斯本人想要写但及至其临终仍未动笔的导言。诚然,我的话绝无资格替代施特劳斯本人原本要说的东西。我必然会有所离题:我清楚自己对理解引导着施特劳斯写作此书乃至他的所有成熟之作的的基本意图尚未有十足的把握。因此,只能把我的导言视为权宜之作(provisional)——尽管它是受施特劳斯思想多年影响的产物。

我们面前的这部作品由跨越多年并且为一系列广泛变化的主题而写作的论文、笔记和评论组成。可以看出,它们中的任何部分,其原意都不是作为此书的某一章节而写就。然而,在回看这些文章时,施特劳明显地发现,如果以现在的顺序安排和选编这些另有出处的文章,它们正好可组成一个连贯整体并各安其位。于是,当前这部作品典型地展示了——同时也使人想起——施特劳斯多年走过的研究道路所具有的那种看似非系统性的甚至是漫游似的表象。当然,这一表象并不完全是一种误导:施特劳斯的确沿着(through)西方传统“漫游”(wander)。但是,如果仔细地检查,就会发现,他的漫游显露出真正的大胆探险者的特征。施特劳斯比任何人都更为充分地利用了传统视域的破碎和传承下来的种种成见的破碎——20世纪乃是这些成见的不情愿的继承人。他治西方思想史,如入未知之境。他一刻不停地“找寻自

己的方位”(bearings),并且一次又一次地“从开端起步”(from the beginning)——从不同的观点或问题起步,这些观点、问题的选择或进入眼帘并不完全是有意为之,由此不无任意性(arbitrariness)。事后看来,施特劳斯的漫游确实[2]更肯定且惊人地为那片我们其他人昏睡般地栖息其上的精神之地勾勒出确凿无疑却又隐匿难觅的轮廓。诚然,施特劳斯可能早已知道本书将是他的最后作品,正是这样一本书让我们有理由期盼,他有意帮助我们更清楚地辨识出那些似乎对他意义攸关的引导性主题。

乍一看,施特劳斯选择的这个书名颇有悖论色彩。因为,目录列表表明,这本书只有很小一部分致力于柏拉图作品的研究或者涉及柏拉图的作品。跟色诺芬的书名一样,施特劳斯迫使真正的读者(the reader)产生些许迷惑,然后带着一个最初的、明确的问题转向正文:它们如何构成“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研究”?在我看来,只要我们仔细阅读考虑这些片段,并重温其中援引的施特劳斯早前著作,答案马上就初具雏形了。施特劳斯的每篇论文都是针对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的研究,理由是他的每篇论文都在实现这样一种哲学探索(philosophizing),都是这样一种哲学探索的典范。我甚至愿意建议,这一文集的书名可以作为施特劳斯毕生事业的一种标记,而他毕生的事业则成型为一种对从事这种[柏拉图式]哲学探索意味着什么的论证,此外别无其他。

施特劳斯对“理式”的新解释

继续柏拉图式政治哲学探索,正如施特劳斯所理解的那样,并不意味着就要把自己限制于对柏拉图作品的研究,尽管这样的研究或许已接近这一事业的核心。那么,这个决定着施特劳斯所有究问(inquiries)焦点的核心是什么?自古以来,柏拉图主义者与柏拉图

注疏家们都大体同意,最能标示柏拉图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就是他的理式学说(*doctrine of the ideas*),特别是正义的理式和善的理式。^①因此,在这本书中第一次与施特劳斯相遇的读者,或者期待它能部分地驱散在早先相遇中留下的疑云的读者,可能会开始好奇,在通常被称为柏拉图的“理式论”(idealism)的问题上,施特劳斯持什么立场。施特劳斯特对理式作了若干引人注目的评论,但它们过于简明扼要,又太晦涩不明(*allusive*),所以,很显然,要根据他早先的作品对它们加以解释。如果我们细读那些早先的,尤其是那些晚近的作品,我们就会带着这样的印象离开:施特劳斯赞同传统的共识。他确实提出了,“诸如此类的想法……将导致一种对大部分人来说无法接受的局面,即不存在有关各种德性的理式(*ideas of the virtues*)”,但[这样做]仅仅为了对此加以拒斥,结果,他“被迫下此结论,如果以一种适当地减弱与缓和的方式,可以说,理式在《王制》[3](*Republic*)中所占的地位,在《法义》(*Laws*)中得到了保持”(AAPL[《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183-184)。然而,当我们转向施特劳斯对《王制》的评论时,我们发现,他极端怀疑柏拉图有没有把他借由苏格拉底展现给年轻人的关于理式的明确教诲当真:“实在难以置信,更不消说它看着就异想天开:从未有人成功地对这一理式学说作出过让人满意或信服的解释”(CM[《城邦与人》]119)。施特劳斯所发现的难以解释的观念是:理式,尤其是正义的理式是“自生自立的(*self-subsuming*),仿佛自在地(*being at home*)处于与人类完全不同的位置”。他暗示,苏格拉底在这里延续了他先前提出的、将之作为青年教育最有益的基础的神学式神话(*theological myths*)。

① 最突出的例外是法拉比(Farabi),他笔下的柏拉图俨然是一个没有理式学说的柏拉图;见FP[“法拉比的柏拉图”](施特劳斯的著作将以缩写形式标注——见页37[的原著与缩写对照表])。[译按]中译文保留原文的缩写,并在该著作名初次出现时给出中译。

然而,对所谓的这种学说的神学维度的上述严重怀疑,并未扩伸至所谓的自然维度。施特劳斯确实严肃看待这个学说,只要它看起来提供了一种合理的方式去构想我们对事物本性的经验。

施特劳斯对理式的非正统解释,始于他的以下观察:当苏格拉底说一个理式或者一个形式的时候,他使用“什么是……”(what is …)的提问方式(比如什么是人?什么是数?什么是正义?)。我们发现,当我们为什么是某物这种问题而困惑不已时,首先要做的,就是把它归入合适的类(class)或种(kind),然后在种与种或种与属(species)之间的关系中去理解它。由此,苏格拉底的“方法”始于完全共同感觉性的(commensensical;或译“常识性的”)事物,即便不是缺乏新意的(banal)事物。依施特劳斯之见,这个方法之与众不同,就在于它牢牢遵循由好奇心的原始经验所指示的方向。换言之,苏格拉底始终没有停止过从众多局部和暂时的殊相上升至其普遍且持久(超越历史,但未达绝对永恒)的类特征,但是,他断然否认这是一种纯粹抽象的(mere abstraction)尝试;另一方面,苏格拉底的哲学前辈们假设了一些生成整全、生成其中每一个属的“基本”(elemental)原因,他们以探寻这些原因为名,剔除那些被共同感觉(common sense)经验到的(并在日常语言中得到表达的)属,而苏格拉底则抵制,或者至少是阻挡了这一潮流。对于任意一种或者所有种类的存在物来说,认识了它(们)如何生成(come into being),甚至能够重构整个生成的过程,这仍然算不上对存在物有面面俱到的完整认识——它们如何运作(behave),若它们有生命,它们需要什么,属与属之间有何关联。“什么是……”这样一些问题指向如下认识,即“不可能把一个异质的(heterogeneous)类转化成其它类,或者任何类本身之外的原因。类,或者说类的特征,是最典型的(par excellence)原因”(CM 19)。至此,我们借助那些受人们广泛认同的意见,尤其是那些流传于各个社会,并且最严肃、最可信和最权威的意见,最大限度地向构成实在(reality)的那些类挺进——至少在那些对我们